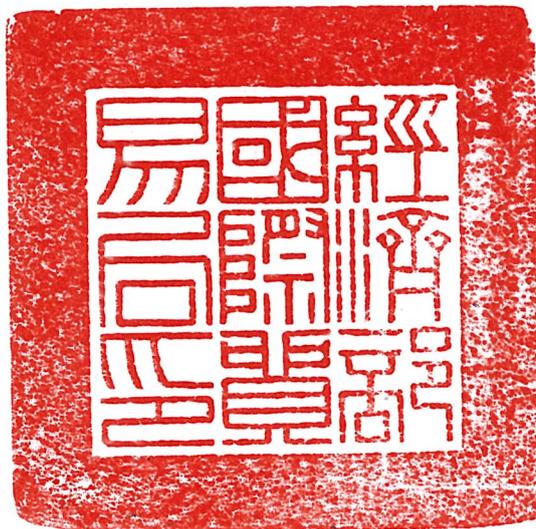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27028315號
附件：如文(1127028315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修正CCC8801.00.10.20-9「無動力滑翔機」等13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「601」內容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12年9月7日中象貳字第112001166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局長 江文若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輸入規定	改列輸入規定
8801.00.10.20-9	無動力滑翔機	601	601*
8801.00.21.00-0	航空學及氣象學用氣球	601	601*
8801.00.22.00-9	自由氣球及繫留氣球	601	601*
8801.00.30.00-9	飛艇	601	601*
8802.11.00.00-1	直升機，空重量不超過2000公斤者	601	601*
8802.12.00.00-0	直升機，空重量超過2000公斤者	601	601*
8802.20.00.00-0	飛機及其他航空器，空重量不超過2000公斤者	601	601*
8802.30.00.00-8	飛機及其他航空器，空重量超過2000公斤，但不超過15000公斤者	601	601*
8802.40.00.00-6	飛機及其他航空器，空重量超過15000公斤者	601	601*
8802.60.00.00-1	太空船（包括人造衛星）及次軌道飛行物與太空船發射載具	601	601*
8805.21.00.10-4	空中戰鬥模擬機	601	601*
8805.29.00.10-6	其他地面用飛行訓練器	601	601*
8806.10.00.00-8	設計供載客之無人機	601	601*

號列項數: 13

輸入規定代號	說明
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601	進口航空器（含地面用飛行訓練器）應備妥下列文件，憑以辦理進口：（一）進口軍用國家航空器者，應檢附國防部同意文件。（二）進口中央氣象局辦理高空觀測作業用之氣象氣球，應檢附該局核准購買及同意輸入之證明文件。（三）進口上述（一）及（二）以外國家航空器（緝私、偵察、空照、測量、海防、消防及警察勤務等）者，限由中央部會二級以上機關申請，並檢附核准購買或同意輸入證明文件。（四）進口民用航空器者，應依附表經審核主管機關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發同意文件。（附表內容：一、進口人為：民用航空運輸業、普通航空業、航空站地勤業、航空器維修業（民航局核給航空器專業維修工廠檢定證）、航空人員訓練機構、個人、法人，審核主管機關為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。二、進口人為：其他航空維修業、航太研發製造業，審核主管機關為：經濟部。三、進口人為：公、私立學校，審核主管機關為：教育部。）
601*	進口航空器（含地面用飛行訓練器）應備妥下列文件，憑以辦理進口：（一）進口軍用國家航空器者，應檢附國防部同意文件。（二）進口中央氣象署辦理高空觀測作業用之氣象氣球，應檢附該署核准購買及同意輸入之證明文件。（三）進口上述（一）及（二）以外國家航空器（緝私、偵察、空照、測量、海防、消防及警察勤務等）者，限由中央部會二級以上機關申請，並檢附核准購買或同意輸入證明文件。（四）進口民用航空器者，應依附表經審核主管機關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發同意文件。（附表內容：一、進口人為：民用航空運輸業、普通航空業、航空站地勤業、航空器維修業（民航局核給航空器專業維修工廠檢定證）、航空人員訓練機構、個人、法人，審核主管機關為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。二、進口人為：其他航空維修業、航太研發製造業，審核主管機關為：經濟部。三、進口人為：公、私立學校，審核主管機關為：教育部。）